業型政府運作的十項原則。並強調企業精神或企業家並不限於企業部門組織才有，他們認為政府部門中，能夠以創新方法使用資源，使之達到最大效能者，就是具有企業精神的企業家。

他們歸納企業型政府運作的十大原則，包括：導航式政府（Steering Government）、社區型政府（Community-owned Government）、競爭型政府（Competitive Government）、任務導向型的政府（Mission-driven Government）、結果取向的政府（Results-oriented Government）、顧客導向型政府（Customer-driven Government）、企業型政府（Entrepreneurial Government）、預防型的政府（Anticipatory Government）、公民為中心的政府（Citizen-centered Government）、市場導向型的政府（Market-oriented Government）。

其中，企業型政府係指一群具有企業精神的企業型官僚所組成的政府，而其在財政運作上，不僅要撙節成本，更要想辦法開拓新財源，以應付龐大的公共預算支出。而學者彼得斯（G. Peters）觀察 1980 及 1990 年代各國行政革新的成果，認為有四種新的治理模式可以表現企業型政府的主要特質，即強調分權化組織的市場式政府（Market Government）、採團隊建立管理的參與式政府（Participant Government）、運用虛擬組織的彈性化政府（Flexible Government）、以及以排除政府過度管制為目標的解制式政府（Deregulated Government）。

相關名詞

Entrepreneurship 企業精神 / p.78

Entrepreneurship
企業精神

依照法國經濟學家賽伊（J. Say）的說法，所謂的企業精神係指能夠時時以新的方法運用資源，使之發揮最大生產力；「現代企業精